

南傳菩薩道 (下)

(The Great Chronicle of Buddhas)

原作者：明昆三藏持者大長老
The Ven. Mingun Sayadaw

緬譯英：烏哥烈及烏叮靈
U Ko Lay and U Tin Lwin

英譯中：敬法比丘

南傳菩薩道（下）

（ The Great Chronicle of Buddhas ）

原作者：明昆三藏持者大長老

The Ven. Mingun Sayadaw

緬譯英：烏哥烈及烏叮靈

U Ko Lay and U Tin Lwin

英譯中：敬法比丘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南傳菩薩道/明昆三藏持者大長老(The Ven.

Mingun Sayadaw)原作;烏哥烈(U Ko Lay),

烏叮靈(U Tin Lwin)緬譯英;敬法比丘英譯

中.--初友.--高雄縣鳳山市:派色文化,1999
〔民88〕

冊 ; 公分

譯自 : The great chronicle of Buddhas

ISBN 957-9176-73-6(上冊 : 平裝). --

ISBN 957-9176-74-4(下冊 : 平裝)

1.佛教 - 教義

220.1

88007283

作者簡介

本書的作者是緬甸已故的 Bhaddanta Vicittasārābhivamsa，一般上人們都稱他為明昆三藏持者大長老。

他於 1911 年 11 月 11 日出生於 Thaibyua。八歲時，他被送去 Min-gyaung 寺讀基本佛學。十歲時，他在那間寺院出家為沙彌，授戒師是 U Sobhita 大長老。

十年後，他去到 Sagaing，明昆山的法流寺深造。在 1930 年時，他受了具足戒。當他的授戒師，即第一代法流寺住持在 1937 年去世時，他成了該寺的住持。

大長老在 1953 年成了緬甸有史以來的第一位三藏持者 (Tipitakadhara)。他花了四年的時間通過了在緬甸最艱難的佛學考試。這項考試不單只要求應考者能流利地背誦三藏，更需要精通一切註疏與疏鈔。在 1985 年，大長老能一字不差地背誦一萬六千頁佛教經典的能力被列入健力世大全裡。(過後另有五位比丘通過了這項最艱難考試。目前在世的還有三位。)

在佛教第六次經典結集召開前，他被委為三藏經典總編輯。在召開經典結集的兩年期間內，他扮演了回答者的角色(即第一次結集時優婆離尊者與阿難陀尊者的角色)。其時發問者是已故的馬哈希大長老(他扮演了大迦葉尊者的角色)。

經典結集結束之後，在當時緬甸首相烏努 (U Nu) 多次懇求之下，大長老從 1956 年至 1969 年期間，一共花了十三年的時間來編這套《大佛史》。這套《大佛史》一

共有六集八冊。第一集上下兩冊解釋如何修習菩薩道，其主要資料來源是《佛種姓經》、《行藏》、《本生經》及它們的註疏，也有些部份是引用自其他經典及論著，例如《清淨道論》。其餘五集六冊則解釋佛法僧三寶：第二至第五集細述佛陀降生人間至證入般涅槃期間的事跡；第五集的最後一章解釋法寶；而第六集上下兩冊則簡述諸大弟子的事跡，包括比丘、比丘尼及在家男女居士。這套巨著為緬甸佛教作出了巨大的貢獻，普遍受到僧伽與在家眾的歡迎與稱頌。

除此之外，大長老也成立了三藏協會以訓練年輕一代的比丘成為三藏持者。他也協助推動成立佛教大學與為僧伽特設的佛教命施專科醫院。

一九九三年二月九日，大長老在明昆山法流寺病逝，享年八十一歲。

中譯序

此書分為上下兩冊，譯自英文版的《大佛史》（The Great Chronicle of Buddhas）的第一集上下兩冊講解菩薩道的部份。譯此書的原意是希望發願修菩薩道者得以窺見記載於巴利聖典裡的菩薩行道，而對他們在實踐其願方面有所助益；也希望欲證悟阿羅漢道果者能更了解應當如何修習波羅蜜，再實踐之以令其成熟，而早日解脫生死苦海。

在學長推荐之下，譯者細閱此書的英文本，深覺該書極具啟發性，而且實際管用，肯定會令認真的讀者獲益良多。就譯者本身而言，他從以在家身份翻譯此書，再以出家身份校稿，有此轉變實多得此書法水沐浴之故。這的確合乎世尊所說的「護法者法亦護之」，而且在今生亦得見其成效。

在此，譯者謹以翻譯此書來禮敬世尊、正法與聖僧伽。願世尊善說的正法寶藏得以久住於世。

感謝蔡偉恆先生把手稿輸入電腦、靈泉禪寺提供電腦及列印機、弘誓文教基金會提供列印機及銅版紙。也感謝校稿者及所有協助出版此書之人。願他們對此書的貢獻有助於他們早日證悟涅槃。

最後，譯者與他敬愛的母親、長輩、親人、朋友、所有的讀者及一切眾生分享翻譯此書的功德，也把此功德迴向予其已故的父親。願他們的隨喜成為他們早日獲得解脫的助緣。

譯者敬法比丘

一九九九年五月

寫於台灣月眉山靈泉禪寺

目 錄

	頁
作者簡介	i
中譯序	iii
第一章：佈施波羅蜜	1
第二章：持戒波羅蜜	73
第三章：出離波羅蜜	141
第四章：智慧波羅蜜	147
第五章：精進波羅蜜	161
第六章：忍辱波羅蜜	171
第七章：真實波羅蜜	181
第八章：決意波羅蜜	219
第九章：慈波羅蜜	235
第十章：捨波羅蜜	249

Namo tassa bhagavato arahato sammāsambuddhassa

禮敬世尊、阿羅漢、正等正覺者

南傳菩薩道（下）

第一章：佈施波羅蜜

關於佈施波羅蜜，巴利文經典裡的《佛種姓經》已清楚地闡述須彌陀菩薩訓誡自己先修佈施波羅蜜，因為過去諸菩薩也是這麼做。很明顯的，在十波羅蜜之中，佈施波羅蜜佔了最優先修習的地位。

然而，在《相應部·俱舍品》中有一首偈：“Sīle patiṭṭhāya naro sapañño...”——「具戒有慧人……」

在此偈中，佛陀解說若某人投生時三因具足¹，而慧根又已成熟，他只要勤修戒、定、慧，就能解開欲愛之網結。在此佛陀只提及戒定慧三學，他對修習佈施甚至些許的暗示也沒有。

同時，整部《清淨道論》即是註釋《相應部·俱舍品》上述偈文的論著，但在其中卻完全沒有提及佈施波羅蜜。而且導向涅槃的八正道只有戒定慧之道，而無佈施之道。因此，有些人誤以為佛陀認為佈施並非要素，是無助於證悟涅槃的，反而是造成不斷在輪迴中生死的主要因素，因此不

¹ 三因結生心是指在結生那一剎那的心具足了無貪、無瞋與無痴三因。

應該修習佈施。

緬甸明敦王的有名大臣烏良在其書《解脫之味》中極端地解釋說佛陀只是向非常平凡的俗人才教佈施。

有很多佛教徒對「不應該修習佈施」這一觀點感到很憤怒；也有很多人對烏良所寫的「佛陀只是向平凡的俗人才教佈施」感到憤怒。但是純粹對這些觀點不喜歡與憤怒是無補於事的。更重要且有益的是正確地去了解佛陀教理的含意。

關於上述《相應部·俱偈品》一偈中，我們應該了解它的真正含意如下：佛陀教此偈的對象是上等根器的人，他們有能力在這一生精進修行至證悟阿羅漢果，完全斷除一切煩惱，而不會再有來生。若這類具有上等根器的人真正地在這一生精進修行以證悟阿羅漢果，由於他的精進力，他將成為阿羅漢，已經沒有再生的需要。佈施的業力能製造新生命與新的福報。在這一生已斷除生死輪迴之人將不會再有來生。由於已經沒有新生命去享用佈施的福報，因此對他來說，佈施並非是必要的。這就是為何在《相應部》的這部經裡，佛陀為了上等根器之人的利益，而著重於解說戒定慧，因為在以斷除煩惱為目標時，三學是比佈施來得更重要的。佛陀根本不曾說過不應該修習佈施波羅蜜。

佈施有令人柔軟的素質。當某人在佈施時，這個佈施行動即成為親依止緣，以令心更柔軟，更易於持戒、修定及修習觀禪來培育觀智。每個佛教徒去寺院受戒，或聽經，或修禪時，若沒有做佈施的話，難免會感到有些不自在與不好意思。因此，去寺院的時候一定要佈施已經成為聖弟子們的一個習俗，例如每當毘舍佉去拜訪佛陀時，若是在

早上，她會帶飯、糖、水果等去供養；若是下午，她就會帶些飲品和藥物。

在這一生裡沒有成為阿羅漢的人必須繼續在輪迴裡生死。在輪迴時，若他們在今世沒有行佈施，他們將難以投生到好的地方。即使他們得以投生到善道，他們將缺少財物而難以行善。（你可能會說在這種情況下，他們可以投入於修習戒定慧，但是卻是易說難行。事實上，只有在過去去世的佈施善報支持之下，才能成功地修習戒定慧三學。）因此，修習佈施對於還必須在娑婆世界裡輪迴的人是非常重要的。在這漫長的旅途上，只有具備了充足的旅費，即佈施，我們才能到達美好的終點。在此，由於過去的佈施之善報而擁有了財物，我們才能如願地投入於修善。

在娑婆世界裡的眾多旅人當中，菩薩是最偉大的人物。在被授記之後，菩薩必須繼續以至少四阿僧祇劫與十萬大劫的時間來圓滿諸波羅蜜，以證悟一切知智。欲證辟支佛果者須以兩阿僧祇劫與十萬大劫的時間來圓滿波羅蜜。欲成為上首弟子者則須一阿僧祇劫與十萬大劫的時間，而欲成為大弟子者則須十萬大劫的時間。因此，對於這位在漫長娑婆旅途上的偉大旅客，即菩薩，佈施波羅蜜是非常重要的。在巴利文經典中的《佛種姓經》經文裡，佈施波羅蜜的修持佔了主要的地位。

因此，上述《相應部》裡的經文的對象是具有證悟阿羅漢果的成熟因緣之人。對於波羅蜜還未圓滿之人，他們不應說佈施波羅蜜並非重要因素。

有些人問說只修習佈施波羅蜜是否能夠證得涅槃。這問題可以如此回答：若只修習一個波羅蜜，無論是佈施，或持戒，或禪定，皆不可能證得涅槃。因為只修習佈施即

表示沒有持戒與禪定。同樣地，只修習禪定即表示沒有持戒與佈施的助力。當不以持戒來攝受自己，人們將易於造惡。若有此惡習之人嘗試去修禪，他將只是白費氣力。這就好像把一粒好的種子放在燒得火紅的鐵鍋裡，它將不可能發芽，而只會被燒成灰。因此，「只修習佈施」是不正確的。

《佛種姓經》中的佈施一章很清楚地提到佈施時不可分別受者為上中下等。根據這一段經文，有分別心地選擇受者來做佈施是不當與不必要的。但是，在《中部·後分五十經篇·施分別經》裡，佛陀列出七種僧伽施和十四種個人施。這部經裡指出，關於佈施給一位受者的個人施，其善業將根據受者而有所差別，最低為動物，依次增加至最高的佛陀。至於僧伽施，善業最強的則是供養以佛為首的僧團。

《餓鬼事·安古羅鬼經》提到兩位天神；當佛陀坐在三十三天帝釋天王的座位上開示《阿毗達摩論》時，有兩位天神——因陀卡（Indaka）和安古羅（Ankura）到來聽佛說法。每當有上等的天神到來聽法時，安古羅必須讓位，如此他退後至距離佛陀十由旬之地。

但是因陀卡安然坐在原位而不須退讓。它的原因是：在人類的壽命是一萬歲時，安古羅是一位很富有的人。在那一生中，他每天都佈施食物給許多的普通人。其煮食之地長達十二由旬。由於這些善業，他得以投生為天神。然而因陀卡只是供養阿那律尊者一湯匙的飯即得以投生為天神。

雖然因陀卡只是佈施一湯匙的飯而已，但是由於受者是阿羅漢，因此善業也非常大與聖潔，由於他是上等的天

神，因此他不需要讓位。反之，雖然安古羅在一段非常長的時期裡做了大量的佈施，但是由於受者皆是一般的普通人，因此，他所獲得的福報並非上等。所以每當有上等的天神到來時，他就必須讓位退後。因此在巴利文經典裡有一個訓誡：“viceyya dānaṃ databbāṃ yathā dinnāṃ mahāpphalaṃ.”，意即：「每當做佈施時，應選擇會帶來最大的福報之人為受者。」

從這點看來，在巴利文經典之中，《佛種姓經》和《施分別經》等好像有矛盾。但若了解到《施分別經》的對象是普通人與天神，而《佛種姓經》是專為欲證悟一切知智或佛智的菩薩道行者所講的，那麼，這矛盾即得以解開。菩薩必須佈施給任何到來的受者，毫不分別他們為上中下等之人。他不需要想：「這是下等受者，若佈施給他，我將只會獲得下等的佛智。這是中等的受者，若佈施給他，我將只會獲得中等的佛智。」因此，對傾向於證悟一切知智的菩薩，無分別心地佈施予一切到來的受者已是一種慣常的修習。反之，普通人與天神修佈施的目的是獲取所喜愛的世俗之樂，因此他們很自然地選擇最好的受者為佈施的對象。

結論是：以菩薩為對象的《佛種姓經》和以普通人與天神為對象的其他經典（如《施分別經》）之間是沒有矛盾的。

波羅蜜的意思

《行藏註疏》中解釋「波羅蜜」（pāramī）這個字可能具有的各種不同意思：

Pāramī 是由 parama 和 ī 組合而成的。Parama 的意思是「最優越」，在此是指菩薩為最優越者。或者，Pāramī 是演變自 para（詞根）與 ma（後綴）。Para 的意思是「成就」或「保護」。由於他成就與保護佈施等諸美德，因此菩薩被稱為 parama。

或者，para（前綴）跟意為「結合」的 mara（詞根）組合成一字。由於菩薩的行為好像是以美德來吸引眾生、跟眾生結交來往，因此他被稱為 parama。

或者，param（前綴）跟意為「清淨」的 maja（詞根）組合成一字。param 的意思是「更加」。由於菩薩心中無染和比他人清淨許多，他稱為 parama。

或者，param（前綴）跟意為「走向」的 maya（詞根）組合成一字，param 的意思是「上等」。由於菩薩以特別的方式走向涅槃這一上等境界，他被稱為 parama。

或者，param（前綴）跟意為「決定」的 mu（詞根）組合成一字。由於菩薩決定自己的來世，就有如決定今世的情形，他被稱為 parama。（這裡是指菩薩有能力準確地分別該做何事以使今生愉快與無瑕。同樣地，對於來世他也能辦得到。即是說他有能力改善自己的生命。

或者，param（前綴）跟意為「放進」的 mi（詞根）組成一字，param 的意思是「更多」。由於菩薩把越來越多的持戒等美德放進自己的心流裡，他被稱為 parama。

或者，param 的意思是「不同於」或「對立」，mi（詞根）的意思是「粉碎」。由於菩薩粉碎一切跟美德對立與不同的不淨法，他被稱為 parama。

或者，pāra（名詞）跟意為「清淨」的 maja（詞根）組成一字，pāra 的意思是「彼岸」。在此，娑婆世界

是「此岸」，而涅槃是「彼岸」。由於菩薩清淨自己及他人，以越渡至彼岸（涅槃），因此他被稱為 pāramī。

或者，pāra（名詞）跟意為「結合」或「置於一處」的 mava（詞根）組合一字。由於菩薩把眾生結合或置於涅槃，他被稱為 pāramī。

或者，它的詞根是 maya，意即「走向」。由於菩薩走向涅槃彼岸，因此他被稱為 pāramī。

或者，它的詞根是 mu，意即「了解」。由於菩薩徹底如實了解涅槃彼岸，因此他被稱為 pāramī。

或者，它的詞根是 mi，意即「放進」。由於菩薩把眾生放進和載至涅槃彼岸，因此他被稱為 pāramī。

或者，它的詞根是 mi，意即「粉碎」；由於菩薩在涅槃把眾生之敵的不淨法粉碎，因此被稱為 pāramī。

（以上各種不同意思是根據詞源學分析而得，並非隨便分析的。）

Paramānaṃ ayaṃ pāramī：意即波羅蜜是菩薩的修行。
或 Paramānaṃ kammaṃ pāramī：意即波羅蜜是菩薩的任務。
或 paramissa bhāvo pāramitā paramissa kammaṃ pāramitā：意即波羅蜜的任務是令別人知道他是菩薩。

這些意思是：菩薩必須執行的佈施等任務是為波羅蜜。

《勝者莊嚴疏鈔》裡提到：“Pāraṃ nibbānaṃ ayaṃ ti gacchanti etāhi ti pāramiyo, nibbānaśādhakā hi dānacetanādayo dhammā pāramī ti vuccanti.”意即：「組成導向娑婆世界的彼岸（涅槃）之道的佈施思等種種思是為波羅蜜。」

《行藏註疏》提到：“taṇhāmānadiṭṭhihi anupahatā

karun'ūpāyakosalla pariggahita dānādayo gunā pāramiyo.”意即：「波羅蜜是由通過悲智而得以掌握的種種美德組成的。悲愍的對象是受到渴愛、我慢與邪見極度擊潰的眾生。」

在此，智是指方法善巧智。以悲智為主導的佈施等是為波羅蜜。這是特別針對正等正覺者的波羅蜜的分析法。

波羅蜜

十波羅蜜是：

- 一、佈施（dāna）；
- 二、持戒（sīla）；
- 三、出離（nekkhamma）；
- 四、智慧（paññā）；
- 五、精進（vīriya）；
- 六、忍辱（khanti）；
- 七、真實（sacca）；
- 八、決意（adhiṭṭhāna）；
- 九、慈（mettā）；
- 十、捨（upekkhā）。

（這些波羅蜜的真正含意將在下文顯示得更清楚。）

關於這些波羅蜜，在「稀有的佛出世」一章中有提及四種培育心之法（四成就）。其中之一即是從被授記那一刻到最後一世成佛的漫長期間裡，菩薩沒有任何一段時期是不修習十波羅蜜的，最少他都會修佈施波羅蜜。省察菩薩的種種聖潔修為給了我們很大的鼓勵。

波羅蜜的相、作用、現起和近因

修習觀禪的人必須了解名色法的相、作用、現起與近因。如此他才能清楚地看透名色法。同樣地，只有在了解諸波羅蜜的相、作用、現起與近因之後，人們才能清楚地明瞭它們。因此在《行藏註疏》裡有一章是專門解說諸波羅蜜的相、作用、現起與近因。

十波羅蜜都共同具有：

一、援助眾生為相。

二、提供援助給眾生為「執行作用」，堅定地修習波羅蜜為「成就作用」。

三、現起是（a）呈現在心中希望眾生獲得福利之本質，或（b）佛果。

四、近因則是大悲心與方法善巧智。

在此必須為上述的名相之定義作一番解釋。

相有兩種：一、共相，即是每個波羅蜜共同擁有之相；二、特相（自性相），即是個別波羅蜜專有之相。例如，在色法之中，四大中的地大有無常與硬這兩個相。在這兩者之中，無常是地大與其他諸大共同擁有之相，因此它是共相。反之，硬是地大專有之相，因此它是特相。

作用也有兩種：一、執行作用；二、成就作用。例如，善法是在克服惡法之後才能生起的，因此它的執行作用是克服惡法。善業的成就是帶來福報，因此善法的成就作用是獲得福報。

當人們對某法（心之目標）深入觀照時，在他心中會呈現出有關該法的本質（自性）、有關它的作用、有關它

的原因或有關它的成果。現起是指有關法的本質、作用、原因或成果，當中任何一個呈現在他心中。例如，當某人觀照「什麼是善法？」時，在他心中會現起：一、有關它的本質：「善法之本質是清淨。」；二、有關它的作用：「善法克服或對抗惡法。」；三、有關它的原因：「善法只有在接近善知識時才能生起。」；四、有關它的成果：「善是令人獲得福報之法。」。

導致某個法生起的最有力與最接近的因素是為近因。例如，在眾多導致善法生起的原因之中，如理作意是最接近與最有力的因素，因此它是近因。

一些有關佈施波羅蜜值得探討的層面

對佈施波羅蜜必須認知的要素是任何施物或施與的行為都是佈施。佈施有兩種：

- 一、福業境施；
- 二、順從習俗的佈施。

以清淨的信心來行佈施是福業境施，只有這種佈施才是佈施波羅蜜。但是因愛、恨、恐懼或愚痴等而做的佈施並不屬於佈施波羅蜜。

佈施與捨離

關於善施，若能了解佈施與捨離的共同點與差異是有助益的。

《八十集·大鵝本生經》中列舉了身為國王的十個責